



当代哲学丛书

当代哲学系统观

韩民青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当代哲学系统观

韩民青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当代哲学系统观

韩民青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济南印刷三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6印张 2插页 147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0943-7/B·20 定价: 2.70元

目 录

引 论	(1)
过程与系统	(16)
间断与连续	(29)
整体与部分	(45)
实体与关系	(60)
功能与结构	(77)
个体与群体	(91)
活动与发展	(106)
相互作用与中介	(120)
进化与分化	(134)
自然决定性与目的性	(149)
附录	
物质系统论	(162)
意识系统论	(177)

引 论

系统问题，是当代哲学和科学都很关注的问题。自从本世纪四十年代系统论创立以来，对系统问题的科学研究愈演愈烈，以其巨大的生命力贯穿于各门科学知识之中。随着对系统问题进行的一些专门科学性研究以及实际应用的深入，哲学对系统问题也开始关心起来。对系统理论进行哲学概括以丰富哲学理论本身，已势在必行。

一、系统思想的历史发展

人类对系统现象的认识，很早就开始萌芽了。

在欧洲，从古希腊哲学开始就产生了朴素的系统观念。辩证法大师赫拉克利特，曾经把世界描述为变动不定的“整体”，他看到自然界的整体是变化发展的，永远不断地更新，整体与部分是对立的统一。毕达哥拉斯则认为，整个宇宙是数以及数的关系的和谐系统。对系统思想表述最完整的是亚里士多德。他通过建筑房屋的事实来探讨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提出了“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著名观点。贝塔朗非对亚里士多德的这个观点，曾给予较高的评价。

整体的系统思想，在我国古代也早有萌芽。商周时代成书的《易经》中，包含着整体自然观。它认为，自然界是个和谐发展的整体，组成自然界整体的各种要素是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的。《易经》主张构成万物的基本原则是“阴”、“阳”这两个对立面的相互作用与转化，阴、阳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八六十

八卦，从而形成自然界的整体层次及发展。关于系统、整体的思想方法，也受到古代人的重视和发挥。《孙子兵法》一书曾陈述了不少朴素的系统和运筹思想。《孙子兵法》中把政治、天时、地利、将帅和法制五个主要因素作为战争胜负的基本因素，并以此五项条件为依据，对战争双方的优劣条件作全面的估价，对这些因素总体上的分析是符合系统整体的运筹思路的。古代医学《内经》的整体辩证施治方法，也贯穿着系统思想。《内经》认为，医生的治疗就是扶正祛邪，协调阴阳，平衡虚实，使人体经脉这个控制系统能维持正常的功能，使人体整体保持健康。

总的讲来，系统思想在古代的萌发是包含在哲学理论中，这主要是因为各门科学还没有从哲学中严格分化出来。到了近代，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系统思想才逐渐渗透到专门科学领域中去。哲学的系统思想也在与科学的系统思想的相互影响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哥白尼的日心说，是近代科学宇宙观的开端，其中贯彻着重要的系统观点。其后，牛顿对天体运动的力学系统进行的精确的量的测定，同古代直观的系统自然观相比是对系统研究的重要突破，也是哥白尼宇宙系统的完成。康德创立的星云假说，把发展思想贯彻到牛顿力学体系中，从而使牛顿的机械的宇宙系统上升为辩证的自然系统。

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的许多思想，已与现代系统论很接近。他认为，单子是“事物的元素”，“是组成复合物的单纯实体”，“宇宙是一个被规范在一种完善秩序中的统一的系统。”在他看来，任何事物都是存在于系统中，系统联系规定每一事物。他把这种从普遍联系和整体性方面去把握事物的近乎系统的方法称之为“获得最大可能的多样性和可能最大的秩序的方法；也就是说，这就是获得最大可能的完满性的方法。”（《单子论》，第58页）莱布尼兹已按自己特有的方式猜测到系统方法的普遍性。

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他的许多学说都渗透着系统思想。康德提出的星云假说中的星云，实质上是一个物质相互作用的动态系统。他把相互作用的系统整体观念和星云的有规律的演化结合起来。他说：恒星在整体上具有规则性结构，这些更高的世界系统也不是互不相关，而是通过联系又构成了一个更加广大的系统。康德还提出了人类知识的系统发展问题，认为知识是相互联系的要素的整体。康德还把自然界中的整体分为机械性和合目的性整体两大类，提出部分与整体相联系而存在、整体高于部分，并且创造了“自组织”的概念。康德使宇宙普遍相互作用产生的“有序性原则”具体化为宇宙的合谐的有序的系统整体结构，其中较大的系统包括较小的系统，而自身又包括在更大的系统中，每个系统都是一个层次，各层次又形成辩证的普遍联系与相互作用。康德的这些观点，对系统思想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黑格尔全面地发展了康德的近代辩证法的整体结构思想。现代系统理论的创始人贝塔朗非承认黑格尔是近代系统思想的真正先驱。黑格尔的系统思想主要表现在：他第一次把系统范畴提到辩证的普遍方法论的高度加以陈述；他已看到系统的内在要素和结构的内在联系，认为事物的生成运动乃是从要素扩张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的发展；猜测到系统的有序性，他称之为“有机整体的节奏”；黑格尔还以客观的自然系统这一原型来印证多层次的系统的普遍性，并提出不能把低级的机械系统归结为高级的有机系统，亦不能把高级系统降低为低级系统；他还探讨了系统的结构功能问题；黑格尔还从整体的层次发展观点出发，反对把科学体系任意归结为某一规律，因为任何重要的规律和理论整体相比都等于部分。黑格尔的系统观点，突出地表现在关于世界是一个发展过程的思想中。恩格斯曾讲到：“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

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0页）

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系统思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从事物的相互联系和变化发展去把握事物，不可避免地要贯穿着系统思想。恩格斯运用了几乎和现代系统论相似的方法，考察了从原始星云到人类社会的物质世界发展史。他关于自然界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的思想，关于世界是一个无限上升发展过程的思想，关于物质体系不断进化的思想，以及物质性能空间结构、内部运动相互联系的思想等等，都深刻地孕育着崭新的系统观。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社会划分为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思想，以及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变化的思想，是活生生的社会系统论。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就是坚持运用系统方法剖析社会的光辉典范。所以，尽管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没有留下系统论的专著，却留下了“唯物史观的系统论”或“社会系统论”。

系统思想的发展，在本世纪获得了革命性的成果，这主要就是系统论的产生。系统论的产生决不是偶然的，它是由于本世纪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使系统研究的对象由定性分析转化为定量分析，并使系统方法上升为一般系统科学理论的结果。

系统论产生的直接原因，是与本世纪初在生物学中批判机械论和活力论有关，它的直接思想来源是机体论。在生物学史上，一直存在机械论和活力论之争。机械论表现为简化论和机械决定论，主张把一切生命过程简化为物理和化学过程，并以此来解释生物的生理和心理现象。活力论则认为生物体内存在着一种特殊的超物质的“活力”，它支配着整个生命活动。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一些生物学家才认识到对生物的机械论和活力论的解释已

成为生物学发展的障碍。他们认为，只有把生命看成是一个有机整体，才能解释生命活动的事实。于是，随着对机械论和活力论的批判，导致了现代系统思想在科学中的确立。

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多次发表文章阐述生物学的有机概念，强调把有机体当作一个整体系统来考虑。他提出，生物学的主要目标就在于发现不同层次的组织原理。他承认系统整体的哲学思想得到马克思、黑格尔较明确的论述。一九三八年，贝塔朗菲撰文阐述了生物学的系统发展思想。一九三四年在《现代发展理论》一文中，提出用数学模型来研究生物学的方法和机体系统论的概念。这是现代生物学的系统方法的真正开端。贝塔朗菲批判机械论的加合观点，即把机体分为简单的要素，并把有机体看成是各要素的简单相加的观点。贝塔朗菲吸取了十九世纪哲学和科学中系统思想的有价值的成果，综合了二十世纪生物学的新成就，提出了生物系统论的基本观点。首先，他认为，有机体是一个整体——系统，它在时空上是有限的，具有复杂的结构和统一的功能；有机体的整体功能是不能任意机械地分开的，有机体中分离出来的部分同在整体中发挥机能的部分是截然不同的，生物体的各部分离开整体便不能存在。其次，他认为一切机体都处于积极的活动中，活的东西的基本特征是组织，他把生命看作是一个开放系统，主张从生物体和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去解释生命的本质。再次，他还认为复杂的生物体的诸器官具有严格的组织层次，从活的分子到多细胞个体，再到超个体的聚合体都有层次，有机界犹如一座巨大的有机体，其中各层次系统逐级地组合起来，构成越来越大，越来越高级的系统。系统整体性、开放性、层次性，就是贝塔朗菲系统论的主要观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贝塔朗菲进一步把自己的思想系统化，提出了一般系统论。贝塔朗菲说：“存在着适用于综合系统或子

系统的模式、原则和规律，而不论其具体种类、组成部分的性质和它们之间的‘力’的情况如何？我们提出了一门称为一般系统论的新学科。一般系统论乃是逻辑和数学的领域，它的任务乃是确立适用于‘系统’的一般原则”。（《一般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可见，“一般系统论”是贝塔朗非把生物系统论加以扩展而成为普遍适用的方法的结果。随着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的发展，特别是系统工程的产生及其在应用上的成效，系统论得到了越来越普遍的重视。

贝塔朗非的系统论，是从生物学入手，总结哲学和科学的系统思想而建立起来的。但他承认他的研究成果主要局限于生命系统，对于更广泛的非生命的物理化学过程由无序到有序的发展问题，还未能找到满意的答案。因此，系统论仍在不断发展中，这主要表现在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和哈肯的协同学上。

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也是一种系统理论，它对解决系统的有序之源问题作出了重要的突破。普利高津从热力学第二定律出发，提出了开放系统的非平衡态热力学。他发现：非平衡可成为有序之源，不可逆过程可导致一种新型的物态。他把这种远离平衡态的、稳定的、有序物质结构称之为耗散结构，并认为这就是贝塔朗非所要找的具有有序性的稳定结构。这就回答了开放系统如何从无序走向有序的问题。

哈肯的协同学继续推进了耗散结构理论的探讨。哈肯运用现代物理学和集合论、突变论等现代数学理论，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的过渡上解决了一般系统论和耗散结构理论中未解决的难点。他更为严密地科学地解决了复杂系统如何从无序走到有序的状态，为什么系统具有合目的性。他发现，不仅开放系统，就是封闭系统，热平衡的状态有时也可出现有序状态。这就使系统论广泛适合于非生命系统和生命系统。

此外，苏联学者乌耶莫夫根据类比性系统论只能发现系统中

的某一确定规律而不能确定其余规律的特点，提出在电子计算机参与下把系统参量联系起来，从而确立了系统的全部规律的参量性系统理论。

纵观系统思想的发展历史，大体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是古代、近代的系统思想，另一个阶段是现代系统思想。前一个阶段，系统思想主要体现在哲学中，以含糊的、不太清晰的状态孕育着、潜存着。后一个阶段，系统思想依赖于某一些专门科学而萌发、壮大，逐渐推广开来，成为具有范围日益广泛的方法论。但是，总的讲来现代系统论是在生物学、物理学等具体科学的基础上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尽管贝塔朗菲等人尽力把系统论推广到较大领域中去运用，终究还不是哲学性质的理论。

二、系统观的建立

系统论不是一门单独的科学，而是一个横断科学群。在各种系统科学中，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是抽象程度最高的系统论。美国系统学家 E·拉兹洛说：一般系统理论家集中研究诸如我们在控制论科学、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科学、生物学、生态学、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与政策学、政治科学等领域中遇到的系统的共同的或一般的性质。因此，一般系统论并不象其他一些具体科学那样领域狭窄，它涉及到世界的广泛的领域。那么，这是否就可以说系统论已具有哲学的性质了呢？应当承认，系统论的许多范围是适用于自然、社会、思维诸领域的。但是，系统论作为一门科学理论尚没有把它的范畴提高到普遍适用的哲学范畴。这就是说，系统论既触及到许多可以上升为哲学范畴的问题，同时，它又停留在具体研究的领域内而没有把自己的研究上升为哲学。

现在，人们一直在热烈地讨论系统论与哲学的关系。有人说

系统论就是哲学，有人说系统论是具体科学，还有人说系统论是介于哲学与具体科学之间的科学。之所以出现这些分歧，主要在于他们都从各不相同的角度去观察系统论。学科的性质取决于它的研究对象。系统论的对象是事物的系统性，并且进行定量研究，这正是具体科学的标志。另外，系统论研究的特点在于它具有突出的方法特征。所以，系统论是关于事物的系统性及其方法作用的科学。由于系统特征具有极大的普遍性，因此接近于哲学，但系统论本身并不是哲学。也有人说，唯物辩证法与系统论是殊途同归、相互交叉的。这种说法并不妥当。系统论是科学，唯物辩证法是哲学，它们具有个别与一般的差别，它们不是殊途同归、相互交叉，而是层次不同的相互重叠，系统论在具体的层次上，唯物辩证法则在其背后的抽象层次上。

人们在唯物辩证法与系统论的界限的认识上之所以产生混乱，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在于对唯物辩证法的认识不妥当。唯物辩证法是现代唯物主义哲学，它的现有体系是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前形成的，也就是说，是在系统论产生以前形成的。唯物辩证法的现有理论体系，只是唯物辩证法发展中的一个阶段的产物。唯物辩证法是要不断发展的，会形成新的理论体系。从唯物辩证法的发展看，现有的唯物辩证法体系与系统论的关系，不仅有学科性质不同的并列关系，而且有时间上的前后关系。当然，这不是说系统论将取代唯物辩证法而成为一代新哲学，而是说唯物辩证法需要吸取系统论的积极成果从而丰富和更新自身。

无庸讳言，系统论的产生的确是提出了一个丰富和发展唯物辩证法的任务。系统论同与日俱增的经验科学相结合，从系统的角度出发研究世界，从不同侧面揭示了世界的新的本质联系和运动规律，适应了现代科学技术研究从个体事物水平上升到复杂系统水平的需要，为解决复杂系统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并把定量分析的方法引入某些迄今只进行定性考察的学科中，使科学方

法产生了新的飞跃。系统论突破了以往分析方法的局限性，并抛弃了那种用简单方法来解决复杂系统问题的习惯。它如实地把对象作为有机整体来考察，从整体与部分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中揭示事物的存在与发展。在它看来，世界上的各种事物都不是孤立的、杂乱无章的偶然堆积，而是合乎规律的由各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些整体的性质和规律只存在于组成各要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各组成部分的性质和活动的机械相加，并不能形成整体的统一性质和活动。系统论的这些观点深入揭示了世界上各种事物存在与发展的规律，既对现有哲学体系的概念、范畴、理论有了进一步的论证，也提出了进一步深化、修正现有体系的任务。

由此可见，并不存在哲学是否应该吸取系统论的成果的问题，而只存在如何吸取的问题。在西方，已经形成了一股“系统哲学”的思潮。例如，美籍匈牙利哲学家E·拉兹洛一九七二年就出版了《系统哲学引论》一书，他还担任了“系统论和系统哲学国际丛书”的总编辑。还有T·D·鲍勒、M·邦格等许多哲学家，也都发表过系统哲学的专著。系统哲学力图探索可以用科学和经验来检验的一切系统的共同规律，这是其积极的一面。当然也有其偏颇的一面，这就是他们试图用系统哲学来解决全部哲学问题。事实证明，这是不成功的。那么，这是否说明对系统论的哲学概括是不可取的呢？也不是。问题只在于应如何对待系统论对哲学的丰富，如何把系统论的宝贵思想纳入哲学之中，以及如何处理这些新观点与传统理论的关系。

系统哲学的特点，是以系统思想为主体构造哲学体系。这是不妥的。首先，这是因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并不仅仅是个系统问题，人们要运用系统方法去解决物质与意识的关系，但物质与意识决非属系统思想之内的范畴。其次，唯物辩证法现有的许多辩证法范畴，并不能为系统思想所完全取代，其中一部分被系统思

想再次证实，另一部分被系统思想深化，只有少数范畴被取代。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把辩证法抛在一边而单纯地依靠系统思想。正确的方法是，把系统论的思想进一步加工提高，整理成哲学范畴，形成哲学的系统观。哲学系统观是对系统论进行哲学加工的产物，它不同于系统论，后者属于横断科学，具有具体特征，而前者属于哲学，具有世界观特征。哲学系统观也不同于“系统哲学”，因为它不是独立和完整的哲学体系，而是哲学体系中的一部分，或者说是哲学中专门以系统和系统方法为对象和内容的一部分。在现有的唯物辩证法体系中，的确应专门列入一个系统观部分。

在唯物辩证法系统中列入一个系统观，碰到了一个如何处理系统观与现有辩证法范畴的关系的问题。辩证法范畴，包括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及其他众多的范畴，都将由于系统观的渗入而发生分化和重组。现有的许多范畴与系统观相重叠，但在系统观中它们会得到更深入的阐发，因此，它们不再具有独立于系统观之外的意义。也有一些范畴，在系统观面前明显地过时了，被新的更深入的范畴取代了，这些范畴应逐渐地被放弃。还有一些范畴，不容易包含于系统观中，它们似乎具有更高程度的抽象或具有其他独立的意义，这些范畴似乎可以保留为另一类基本观点，与系统观处于并存的关系。究竟如何处理系统观与现有唯物辩证法体系的关系，还有待深入探讨，目前的当务之急，尚不是去处理它们的关系，而是建立起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

系统观已在我国广泛传播开来，但对系统论进行哲学概括以形成哲学的系统观，尚仅仅是开始。因此，这仍然是一份艰难的任务。不论系统观的面目终将会怎样，但从广义上讲，它依然归属于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哲学体系，在其发展的历程中会不断地更新自身的因素，把新鲜的血液吸取进来。所以，系统观并不是与唯物辩证法相对立的哲学理论，而正是最新

的辩证法观点。由于系统观对传统哲学范畴的影响、改造作用，唯物辩证法会以崭新的面目出现，形成唯物辩证法发展的新阶段。唯物辩证法新阶段的最突出特征，就在于它是以系统观为主要内容而展开的。系统观还将影响到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诸领域，最终造成唯物主义哲学的新发展。

三、系统观的功能与结构

从系统论到哲学系统观，其中有一个转化环节。这个转化环节的实质，就是把系统论的科学范畴转变为哲学系统观的哲学范畴。

系统论拥有众多的范畴，如系统、结构、功能、要素等等。这些范畴是对系统加以把握的工具，但这些范畴在系统论中具有较大的具体特性，把它们转变为哲学范畴，主要的工作就是进一步抽象化、概括化。把系统论加以哲学的加工，并不是要取消系统论，而是建立多层次的系统理论。在哲学的领域中有系统观，在科学的领域中有各种系统论，在技术领域中有系统工程。这些不同层次的系统理论是相互包含的，具有个别和一般的关系。所以，对系统论加以哲学加工，不过是从中概括出最普遍的范畴，去最大限度地把握各种事物，决不是要把系统工程、系统论统统改造成哲学，从而取消它们的存在。

从系统论到哲学系统观的加工，需要抓住系统观的功能。系统观本身也是一个哲学理论总体系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系统。它有其理论体系的结构，也有其理论体系的功能。功能即作用，这是它的根本。我们之所以有必要从系统论中概括加工成哲学系统观，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哲学系统观有其不能摸索和取代的哲学作用。这份加工改造工作做得是否得当，完全要看由此形成的哲学系统观是否能真正起到它的应起的作用。

系统观的功能，可以归结为一句话，这就是要切实把握事物

的存在与发展。其实，唯物辩证法的诸范畴都是要把握事物的存在与发展的，在这一点上，系统观没有什么特殊之处。系统观的特殊地方，在于它把事物的存在与发展的方式完全是围绕“系统”而展开的。系统范畴是一种立体思维的范畴，而先前的哲学范畴多半是一种一维和平面思维的范畴，系统观较之它们更符合事物的真实面目，因而能更全面、更深刻、更条理地把握事物。

系统观要达到把握事物的存在与发展，必须具备相应的理论体系，即理论结构。系统观的结构如何建立，均取决于它要达到什么样的功能。因此，系统观的结构一定要适应于把握事物的存在与发展而建立。如果系统观的结构达不到把握事物的存在与发展的目的，那么系统观的结构就是不成功的，就需要调整和充实。总之，应以是否达到更深刻地把握事物的存在与发展为最高准则。

系统观的结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系统观的结构要素，二是系统观要素的结构关系。系统观的结构要素，实际上就是系统观的诸范畴。范畴是系统观的基本构件，系统观就是由它的许多范畴组成的哲学理论体系。系统观的结构关系，指的是诸范畴之间的关系。在系统观的结构中，诸范畴不是杂堆在一起的，它们之间有着特定的组合关系，诸范畴凭靠这种组合关系才能形成整体的系统观，并实现系统观的统一功能。在系统观的结构中，范畴是基本的，没有范畴便谈不上什么结构关系。范畴的选择、确定及其数量、质量，直接决定着系统观结构的形成。结构关系的组成，取决于各范畴各自的特定作用。范畴的作用，表现在从某一侧面实现系统观的功能。范畴不同，其作用也不同，在系统观的整体结构中的地位也不同，有的处于主要地位，有的处于次要地位，有的处于纵横交叉地位，有的处于纵或横的单方面地位，等等。能否把诸范畴的关系安排妥当，对于从整体上构成系统观也至关重要。但范畴与范畴关系相比，范畴还是结构的主要方

面。因此，组建系统观的重要工作，在于选择、确定系统观的范畴。系统观范畴确定了，系统观的结构及其功能也便有了基础。

确定和整理系统观的范畴，必须注意它的哲学性。把系统论的科学范畴提高为系统观的哲学范畴，关键在于要把它与哲学的其他理论范畴相融合。哲学的物质观、时空观、存在观、运动观等，都是重要的哲学范畴，它们都是从世界观的高度去把握世界的。系统观作为哲学理论，也必须达到和它们平列的程度，并且要和它们相互渗透，既把系统观点贯彻于物质观、时空观、存在观、运动观之中，也要把它们贯彻于系统观之中。这样一来，系统观才能具有世界观的意义，成为世界上各种事物的一般反映。

系统观体系的展开，也要从它与其他哲学基本范畴的相互交叉中进行。系统观的目的是以系统方式去把握事物的存在与发展，事物的存在与发展，实际上是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中的状态。空间与时间在系统观对事物的把握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空间是事物的横向表现的主要形式，时间则是事物纵向表现的主要形式，事物的纵横状态就是事物的存在与发展。所以，系统观要对事物的存在与发展加以把握，也要从空间与时间的横纵两方面来展开自己的范畴系列。换句话讲，系统观的诸范畴必须贯穿着空间时间观念。可以说，空间时间观是系统观的背景。这就使系统观与空间时间相互连结起来。

存在观与发展观，均以空间时间观为背景，但它们自身也依然有其特殊性。存在观主要涉及的是事物的横向关系，包括事物的内部关系、外部关系及内外之间的关系。系统观与哲学存在观相互渗透，一方面会影响到现有存在观的一些范畴，另方面也会影响到系统观自身，系统观以其特有的范畴形成了一个崭新的存在观念。系统观既然要把握事物的存在，就不能不以相应的范畴去反映事物的存在，这些范畴既是系统观的要素，也具有存在观的意义。但是，一方面由于系统观中还有其他的一些非存在观内容的